**上海创伟物流有限公司与陈栋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闵民二（商）初字第57号

原告上海创伟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洪卫。

委托代理人张金艳，上海和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栋。

原告上海创伟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栋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12月27日立案受理。因无法向被告直接或邮寄送达诉讼文书，依法以公告方式向被告送达诉讼文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4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上海创伟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金艳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栋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上海创伟物流有限公司诉称，原、被告系商业合作关系，自2006年11月1日起，被告委托原告为其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航空运输，期间共产生航空运费人民币（币种下同）131，590元。后原告一直联系被告付款，但被告以种种理由推脱。2009年9月10日被告写下欠条确认欠款金额，但至今拒绝支付。故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航空运费131，590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以131，590元为基数，自2009年9月11日起算至判决生效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原告向本院提供了以下书面证据以证明其诉请：

1、航空货运单1组，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

2、欠条1份，证明被告于2009年9月10日向原告出具欠条确认结欠原告航空运费131，590元。

被告陈栋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本院确认原告上海创伟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据真实、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采纳。

经审理查明：2006年11月至2007年6月，被告与原告签订《航空货运单》，委托原告将货物从上海运往广州、海口、北京等地，运单上对航班日期、货物品名、件数、重量、运费等内容作了约定。

2009年9月10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一份欠条载明：今欠原告航空运费131，590元，特立此据。注：以上运费确认无误，以上航运费为2006年运费。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被告于2009年9月10日向原告出具欠条确认结欠原告运费金额，理应及时与原告结清费用。现被告至今分文未付，显属履约不当。故原告要求被告向其支付结欠航空运费131，590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创伟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航空运费131，590元；

二、被告陈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创伟物流有限公司支付以131，590元为基数，自2009年9月11日起算至本判决生效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721.31元，由被告陈栋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支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叶沈翔

人民陪审员 邓红霞

人民陪审员 黄讚美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朱欢



**在线查看此案例**